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李麗仙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4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848422-3	1	826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912093-7	1	584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977376-5	1	622	